114學年度麻豆國中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方法(學生版)

1. 校外服務學習相關事項如下：

* 1.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需**先至學務處**拿**校外服務學習申請書回去填寫**，填寫完畢後請務必先拿到學務處，並由學務處幹事審核通過後，才能進行服務學習。校外服務時數登錄時，請連同校外時數證明和已經審核通過的校外服務學習申請書拿至學務處登錄。完成服務學習者，可利用下課時間拿至學務處登錄。校外服務學習認可機構名單，請自行上網至臺南市教育局網路參考<https://12basic.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csn=5>
	2. 自109年8月31日起，除教育局認可的機構之外，本校開放採計全國各公務機構及教育部立案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所核發之服務學習時數（機構認可若有疑義，以學務處認定為準，請務必事先申請）。
	3. **服務學習時數可於完成後隨時登錄**。
	4. 寒、暑假校外服務學習時數合計後，統一登錄至開學後之新學期。
	5. 校外服務學習之時數不得轉換嘉獎。
1. 校內服務學習時數：
2. 每次服務工作完後，相關教師會記錄於電子檔，於學期末統一匯報至學務處。若同學要自行紀錄時數，可向老師索取服務證明，並將此證明貼於卡片中校內服務學習部份，以便日後核對時數使用。
3. 校內服務學習時數由招募老師的老師核發，例：衛生組志工由衛生組長核發、教務處志工由教務處核發。
4. 如果服務學習時數想轉換成嘉獎，可以請老師於時數滿五小時後，直接請老師改記嘉獎，不核發時數。
5. 升學高中職需累積50小時之時數，升學五專請累積至60小時。
6. 依教育局規定，志工時數採計時間為七年級開學日起至九年級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一日，因此新生須於七年級開學後才能申請志工服務，新生入學開學前未經申請所從事之志工服務時數無法採計。
7. 有關服務學習之多元入學採計原則可參考教育局規定：https://12basic.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csn=2